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聯合勘探及開發剛波夫礦業項目
訂立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公告及2019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之相關資料。2016年，本公司與吉卡明簽署原合資協議，約定雙方共同設立剛波夫礦業以聯合勘探和開發剛波夫礦區。近期，根據項目需要，繼1號補充協議及2號補充協議，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就剛波夫礦業項目的整體開發計劃和後續合作安排進一步協商，於剛果(金)當地時間2020年6月20日，訂立3號補充協議以加強合作關係。

3號補充協議

剛波夫礦業同意就剛波夫礦區內礦產資源的獲取向吉卡明支付一次性的入門費7,500萬美元，分3期支付予吉卡明。為彌補EPC合同未能根據剛果(金)當地法律之目標為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經各方協商，由剛波夫礦業向吉卡明支付500萬美元的補償金。作為剛波夫礦區礦牀中礦石消耗的對價，剛波夫礦業同意向吉卡明支付按照剛波夫礦業每一個財務年度的毛營業額的2.5%為基礎進行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3號補充協議項下入門費及EPC合同補償費合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3號補充協議項下之入門費及EPC合同補償費的繳付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特許權使用費為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在本質上屬於收益性質，因此特許權使用費的繳付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管之交易。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公告及2019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剛波夫礦業之相關資料。

2016年，本公司與吉卡明簽署原合資協議，約定雙方共同設立剛波夫礦業以聯合勘探和開發剛波夫礦區，雙方於剛波夫礦業中持股比例分別為55%及45%，吉卡明以無財務對價向剛波夫礦業轉讓剛波夫礦區相關礦權及權證，並約定視項目實際進展和需要，於適當時候就項目不同階段的具體合作訂立補充協議。剛波夫礦業成立後，根據1號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原合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轉讓給中色香港投資。於2019年，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簽署2號補充協議，根據勘探和可行性研究工作結果對剛波夫探建結合項目的後續投資及運營作出約定，並初步確定項目各階段的執行方式。

如2019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剛波夫礦業於2019年年底已完成剛波夫探建結合項目的建設前期各項準備工作，於今年全面開展建設。近期，根據項目需要，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就剛波夫礦業項目的整體開發計劃和後續合作安排進一步協商，於剛果(金)當地時間2020年6月20日，訂立3號補充協議以加強合作關係。

II. 3號補充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20日

訂約方

- (1) 吉卡明
- (2) 剛波夫礦業
- (3) 中色香港投資

入門費

剛波夫礦業同意就剛波夫礦區內礦產資源的獲取向吉卡明支付一次性的入門費7,500萬美元。上述費用將由剛波夫礦業使用從中色香港投資(或其關聯公司)取得的股東借款，分3期支付予吉卡明：最遲於2020年6月30日支付2,500萬美元，最遲於2020年7月31日支付3,000萬美元及最遲於2020年8月31日支付剩餘的2,000萬美元。

EPC合同補償費

各方同意將剛波夫探建結合項目的EPC合同授予中色礦業香港投資(或其關聯公司)。為彌補上述EPC合同未能根據剛果(金)當地法律之目標為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經各方協商，由剛波夫礦業向吉卡明支付500萬美元的補償金。上述費用將由剛波夫礦業使用從中色香港投資(或其關聯公司)取得的股東借款，最遲於2020年6月30日支付予吉卡明。

特許權使用費

作為剛波夫礦區礦牀中礦石消耗的對價，剛波夫礦業同意向吉卡明支付按照剛波夫礦業每一個財務年度的毛營業額的2.5%為基礎進行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III. 釐定總費用金額之基準

總費用金額乃經參考(i)剛波夫礦業項目涉及礦體的整體預估資源量、(ii)本公司對剛波夫礦業和項目之前景展望及(iii)剛果(金)礦業市場就聯合勘探及開發礦業項目的商業慣例，由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

IV. 訂立3號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2019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剛波夫礦業於2019年年底已完成剛波夫探建結合項目的建設前期各項準備工作，於今年全面開展建設，預計將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新的增長點。根據對波夫礦業項目涉及礦體資源量的預估及對剛波夫礦業和項目之前景展望，剛波夫礦業項目的整體收益可觀，加強與吉卡明在合資協議下的合作關係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一致，將有助於推進本集團在剛果(金)礦業市場的持續開拓發展。3號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由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3號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3號補充協議項下入門費及EPC合同補償費合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3號補充協議項下之入門費及EPC合同補償費的繳付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特許權使用費為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在本質上屬於收益性質，因此特許權使用費的繳付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管之交易。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

中色香港投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剛波夫礦業為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簡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股55%的附屬公司，由吉卡明持有45%股份，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銅鈷礦以及生產陰極銅和氫氧化鈷。

吉卡明為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剛果(金)的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礦業投資和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剛波夫礦業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此吉卡明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人士。除於剛波夫礦業之持股外，吉卡明與本集團並無其他股權或關連關係。

VII. 釋義

「2019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7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色香港投資」	中色礦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入門費」	具有本公告內「3號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PC合同」	剛波夫礦業簽訂的工程總承包類型的合同(設計、採購、建設)，將項目工廠及其任何擴建工程的實施予以分包
「EPC合同補償費」	具有本公告內「3號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PC項目」	根據EPC合同的約定，實施項目工廠及其任何擴建工程
「吉卡明」	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 SA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剛波夫探建結合項目」	針對剛波夫主礦體的勘探和建設項目，為剛波夫礦業項目的初始階段
「合資協議」	經1號補充協議、2號補充協議及3號補充協議修訂並補充的原合資協議
「剛波夫礦區」	合資協議所約定之本集團與吉卡明聯合勘探及開發之礦區，於本公告日期，預計包括剛波夫主礦體、剛波夫西礦體、Msesa礦體和Kibindji礦體
「剛波夫礦業」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Kambove Mining SAS)

「剛波夫礦業項目」或「項目」	本集團與吉卡明根據《合資協議》就位於剛波夫區塊內礦牀的勘探和開發項目，旨在建設和運營從該礦區所開採的礦石資源的加工廠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1號補充協議」	本公司、中色香港投資與吉卡明於2017年3月13日簽訂之原合資協議1號補充協議
「2號補充協議」	中色香港投資、剛波夫礦業與吉卡明於2019年9月13日簽訂之原合資協議2號補充協議
「3號補充協議」	剛波夫礦業、中色香港投資與吉卡明於2020年6月20日簽訂之原合資協議3號補充協議
「原合資協議」	本公司與吉卡明於2016年8月25日就成立剛波夫礦業簽訂之合資協議
「特許權使用費」	具有本公告內「3號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東借款」	中色香港投資(或其關聯公司)給予剛波夫礦業的股東借款，從而使其得以支付合資協議項下有關款項，條款規定在中色香港投資(或其關聯公司)與剛波夫礦業另行簽署的股東借款協議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總費用」	入門費、EPC合同補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總稱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主席

北京，2020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彤宙先生、王小衛先生、范巍先生、張麟先生及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英文或中文譯名僅供參考。